

# 永安區健保費補助申請公告

永安區 114 年度健保費補助『新案申請』自 7 月 1 日起  
開始受理！

一、新案申請資格：凡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〈含〉連續設籍永安區滿 3 年以上且於本(114)年 10 月 1 日前仍設籍且有繳健保費者(但政府已有補助健保費者不再重複補助)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(可至本所官網下載)。
2. 有記事欄位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3. 永安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(1 戶 1 存摺)。
4. 申請人印章及其他證明文件(例：外籍配偶居留證或護照影本)。

三、受理期間：本(114)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(上班時間)洽本所社會課辦理。

四、以前年度已有申請且戶籍如戶內人口有變動(例：有新生兒、戶籍遷入或遷出、同址分戶、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…)者，仍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
永安區公所提醒您！

114 年 6 月 9 日